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含本数）。在前述授信总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可以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申请，且最终以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同意公司为其控股子（孙）公司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5 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控股子（孙）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上述授信与担保事项，与各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详情如下：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申请贷款提供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 189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 748.31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 489.7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申请贷款提供 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智光储能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2,800 万元项目贷款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控（清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清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北控清远向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9,750 万元项目贷款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储能”）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黄埔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智光储能向广州农商行黄埔支行申请人民币 6,100 万元

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同日，公司与广州农商行黄埔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保证担保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89 万元	保证担保	自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48.31 万元	保证担保	自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9.70 万元	保证担保	自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广州华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保证担保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万元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北控（清远）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9,750 万元	保证担保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435 万元	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智光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为 266,538.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8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12.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9%。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